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恒信息”)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安恒”)与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光恒越(杭州)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众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6家企业共同投资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认缴规模为10,3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73万元及德源安恒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合计投资人民币1,673万元，占认缴总规模的比例为16.2427%。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的风险。

(2)本次受让的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3)德源安恒作为普通合伙人需要对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安恒信息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支持杭州国际数字交易中心建设，加快公司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布局，促进公司数字化产业链协同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源安恒参与投资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数字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并由杭州数字基金专项投资杭州国际数字交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及德源安恒分别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融投资集团”)签署了《关于在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公司受让杭州金融投资集团持有的杭州数字基金15.271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573万元）；德源安恒受让杭州金融投资集团持有的杭州数字基金0.9709%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0万元)。鉴于转让方杭州金融投资集团上述认缴出资份额尚未实缴，公司及德源安恒本次受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德源安恒将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673万元实缴上述份额，履行相应的实缴义务。

同日，公司及德源安恒均签署了《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德源安恒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企管”)、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数科”)、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紫光恒越(杭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恒越”)、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众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6家机构共同投资杭州数字基金。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35 层

5、法定代表人：张锦铭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253914877

7、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其 9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金融投资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暨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按照签署的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缤纷街 615 号 3 楼 30012 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7CUJRJ37

（6）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7）合伙期限：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数字基金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数字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

本次变更前，总认缴出资额 9,800 万元人民币，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5102%
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50	99.4898%
合计			9,800	100%

本次变更后，总认缴出资额 10,300 万元人民币，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709%
2	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709%
3	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00	73.7864%
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73	15.2718%
5	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9	3%
6	紫光恒越(杭州)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6	2%
7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6	2%
8	众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6	2%
合计			10,300	100%

3、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杭州数字基金尚未开展任何业务且出资额均未实缴。

4、杭州数字基金的投资领域、管理模式、投资模式等内容见下文“六、签署协议情况中的(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杭州数字基金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 1 幢 17 层 1708 室

（5）法定代表人：楼晶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7CT13B07

（7）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安恒信息持有其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自然人范渊为其实际控制人。

（10）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079

（11）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2022-01-28

（12）基金管理人登记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源安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普通合伙人：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2-6 号 33 楼 3302-2 室

（5）法定代表人：郭海月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H18C26Y

（7）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8）经营范围：策划；企业品牌、企业营销、企业项目；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经济信息；服务：互联网上网信息、广告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及信息咨询、车辆信息咨询；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投企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交易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58 号广新商务大厦 817 室

（4）法定代表人：徐晓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7X1RQ4M

（6）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8 日

（7）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智能卡及相关数据系统、数据处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卡设备租赁与维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票务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承办会展，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增值电信业务；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投数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交易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紫光恒越(杭州)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未来智造小镇湘滨路 1718 号

（4）法定代表人：姚海峰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GN4N91L

（6）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18 日

（7）经营范围：网络通信技术、数据处理和存储技术、信息技术、数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通信设备、生产电子产品、生产安防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杭州恒越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恒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交易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4,869.0085 万元人民币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A 楼 2001 室

（4）法定代表人：蔡亮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Y5XH5G

（6）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1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交易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注册资本：6,2391.3096 万元人民币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 329 号 2 幢 5 层

（4）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996462B

（6）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5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自然人陈海斌直接持有其 26.2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迪安诊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交易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5、众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13,2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越达巷 79 号 1 号楼 12 楼 B2

（4）法定代表人：颜亦军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07577736L

（6）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4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浙江连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自然人章征宇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交易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五、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德源安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为杭州数字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金投企管为杭州数字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投企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六、签署协议情况

（一）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恒信息及德源安恒分别作为乙方与杭州金融投资集团(甲方)签署《关于在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将其在杭州数字基金 15.271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573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出让给乙方(安恒信息)，乙方愿意受让上述财产份额。甲方将其在杭州数字基金 0.9709%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出让给乙方(德源安恒)，乙方愿意受让上述财产份额。

2、安恒信息及德源安恒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分别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 元。

3、协议各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协议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光恒越(杭州)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众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协议》主要内容为：

原合伙人、新增合伙人一致同意向杭州数字基金增加注册资金 500 万元，杭州数字基金注册资本由 9,8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3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金由原合伙人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协议规定的日期之前足额缴纳 50 万元、由新入伙的合伙人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协议规定的日期之前足额缴纳 450 万元。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源安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光恒越(杭州)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众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

(1)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确认：德源安恒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①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②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③主持有限合伙企业的基金备案、日常管理等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

④制定企业的年度财政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⑥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2)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①在本协议约定的基金存续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有限合伙企业暨基金实缴资金规模的 0.5%/年收取管理费。

②在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及退出期内，有限合伙企业每年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一次管理费。首次管理费支付应于有限合伙企业收到合伙人出资后 3 日内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投资期之次年及此后各年度的管理费支付日期为自上年度管理费支付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未延长的，退出期的管理费支付时间为自投资期内最后一次管理费支付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延长的，自投资延长期满之次日支付管理费；退出期之次年及此后年度的管理费支付日为退出期首次管理费支付之日满一年的当日。首期或后期管理不足一年的，管理费按实际管理天数/365*0.5%* 基金实缴金额计算。

2、投资业务

(1)投资领域

有限合伙企业仅对杭州国际数字交易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2)投后的持续管控及风险防范

全体合伙人共同授权：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投后经营管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投后日常经营管理的行政事务性工作、对项目的投后跟踪监测等。

(3)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为 8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管理退出期 5 年。

(4)投资退出

基金存续期满或达到约定退出条件时，可采取份额转让、股票减持、份额回购以及解散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3、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均不收取业绩报酬，基金收益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享。具体分配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并应经合伙人大会及金投企管审议同意。

②有限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年度亏损应当用合伙企业以后年度的利润进行弥补，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未被弥补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2)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分配，如果分配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减资方式办理的，从其规定。

4、合伙人大会

合伙人大会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之议事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以其实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对合伙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合伙人大会的职能和权力仅包括：

(1)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作的年度报告；

(2)决定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3)决定聘请或更换有限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4)决定更换有限合伙企业的托管机构；

(5)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6)转让或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7)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与有限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转让或受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除外；

(8)有限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9)批准本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事项；

(10)决定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投资期或退出期的延长，决定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的提前终止；

(11)决定具体的收益分配方案。

以上第(1)至第(10)项约定的事项经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过半数的非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且金投企管未投反对票，方可做出决议。以上第(11)项约定的事项经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超过三分之二的非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且经金投企管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影响

杭州数字基金仅投资杭州国际数字交易有限公司，公司通过本次投资杭州数字基金间接持有杭州国际数字交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是公司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又一重要布局。作为杭州数字基金中唯一的网络安全公司，公司将充分发挥数据安全等技术优势及整合各方资源，助力公司逐步扩大数字经济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数字化产业链协同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根据合伙人大会决策权限，重要事项需金投企管未投反对票，方可做出决议，公司仅对杭州数字基金有重大影响，因此杭州数字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存在的风险

(1)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的风险。

(2)本次受让的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3)德源安恒作为普通合伙人需要对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安恒信息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在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3、《杭州数字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2-034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计划前，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董事、副总经理刘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5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6%；董事丁仁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董事冷显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0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1%；监事张培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24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6%；高级管理人员高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18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3%；高级管理人员楚旭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02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上述董监高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减持承诺及窗口期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董事冷显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8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楚旭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73%。刘青先生、高兵先生、丁仁国先生、张培城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52,000	0.76%	IPO 前取得：2,04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12,000 股
丁仁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2,000	0.31%	IPO 前取得：84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52,000 股
冷显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8,000	0.81%	IPO 前取得：2,16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48,000 股
张培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8,000	0.36%	IPO 前取得：96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000 股
高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84,000	0.63%	IPO 前取得：1,68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04,000 股
楚旭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8,000	0.58%	IPO 前取得：1,56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68,000 股

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披露该公告时，董事、副总经理刘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40,000 股，董事丁仁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0,000 股，董事冷显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60,000 股，监事张培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960,000 股，高级管理人员高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680,000 股，高级管理人员楚旭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560,000 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66,666,7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转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市流通，该次转增完成后，各减持主体减持前所持股份数见上表，各减持主体持股比例不变。

由于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各减持主体在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调整如下：刘青先生计划减持由不超过 510,000 股调整至 663,000 股，丁仁国先生计划减持由不超过 210,000 股调整至 273,000 股，冷显顺先生计划减持由不超过 540,000 股调整至 702,000 股，张培城先生计划减持由不超过 240,000 股调整至 312,000 股，高兵先生计划减持由不超过 420,000 股调整至 546,000 股，楚旭日先生计划减持由 390,000 股调整至 507,000 股，各减持主体减持比例不变。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青	0	0%	2022/5/25 ~ 2022/8/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652,000	0.76%
丁仁国	0	0%	2022/5/25 ~ 2022/8/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092,000	0.31%
冷显顺	100,000	0.0288%	2022/5/25 ~ 2022/8/24	集中竞价交易	11.10-11.10	1,110,000	2,708,000	0.78%
张培城	0	0%	2022/5/25 ~ 2022/8/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48,000	0.36%
高兵	0	0%	2022/5/25 ~ 2022/8/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184,000	0.63%
楚旭日	60,000	0.0173%	2022/5/25 ~ 2022/8/24	集中竞价交易	10.72-10.72	643,200	1,968,000	0.5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5,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1,995,0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9,669,323.70 元，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128,432.1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0,871,567.83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 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均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资金主要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020900064910826	1,200,000,000.00	投资建设“欧派家居华中智能制造基地”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44050149110400002677	795,0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4、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夏祺、李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